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4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34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基金运作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8月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官恒秋先生，董事长，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兴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明东先生，董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资产经营中心、总裁事务部、资本运营部工作，历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斌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企业金融总部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总部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春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上海量鼎资本管理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保险交易所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现任杭州华智融科股权投资公司总裁。

陈华锋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尚德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美国德州农工大学梅斯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终身教职），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讲席副教授（终身教职）。现任复旦大学泛海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MBA项目学术主任。

陈汉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等职。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

林榕辉先生，监事会主席，博士学位。曾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信用审查部总经理、漳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同业业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研究规划部总经理、企业金融总部副总裁、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兴业银行总行同业金融部总经理。

杜海英女士，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科长、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发展部主任，中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校副校长，集团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郎振宇先生，职工监事，本科学历。曾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管理部综合处副处长、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楼怡斐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鞍山证券上海管理总部宏观研究员、富国基金交易部交易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总监。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兼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官恒秋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胡斌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薏女士，督察长，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信用审查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小企业部总经理，兴业银行金融市场总部风险总监、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鹭江支行行长、集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兼同业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顺国先生，副总经理，本科学历。历任泰阳证券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商人银行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漕河泾支行行长、静安支行行长、上海分行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庄孝强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审计部福州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任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玲菡女士，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渠道部副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刘禹含女士，硕士学位。5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主要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15年11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3月31日起任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21日起任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5月28日起担任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卓然女士，新加坡国立大学统计学硕士，4年证券从业经验。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市场事业部担任债券交易员、投资顾问；2017年5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2月21日起担任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朱文辉，于2014年8月6日至2015年10月19日期间担任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丁进，于2015年9月21日至2019年2月26日期间担任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策略委员会成员

胡斌先生，总经理。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
周鸣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
冯小波先生，基金经理。
徐莹女士，基金经理。
腊博先生，基金经理。
陈子越先生，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助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中国民生银行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二十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4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58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6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2009年11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卡”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民生银行荣获第十三届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优秀董事会奖；

民生银行在华夏时报社主办的第十一届金蝉奖评选中荣获“2017年度小微金融服务银行”；

民生银行荣获《亚洲货币》杂志颁发的“2016中国地区最佳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新浪财经颁发的“年度最佳电子银行”及“年度直销银行十强”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 VISA 颁发的“最佳产品设计创新奖”；

民生银行在经济观察报举办的“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资产管理银行”；

民生银行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衍生品交易商”及“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债券交易商”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中国银行间交易协商会授予的“2016年度优秀综合做市机构”和“2016年度优秀信用债做市商”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英国WPP（全球最大的传媒集团之一）颁发的“2017 年度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

民生银行在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会上被授予“2016年度特殊贡献奖”。

2、主要人员情况

张庆先生，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从事过金融租赁、证券投资、银行管理等工作，具有25年金融从业经历，不仅有丰富的一线实战经验，还有扎实的总部管理经历。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筹备组组长、行长、党委书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9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71人，平均年龄38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2%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承“诚信、严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依托丰富的资产托管经验、专业的托管业务服务和先进的托管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高效的专业托管服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已托管190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于2018年2月6日发布了“爱托管”品牌，近百余家资管机构及合作客户的代表受邀参加了启动仪式。资产托管部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综合金融服务。对内大力整合行内资源，对外广泛搭建客户服务平台，向各类托管客户提供专业化、增值化的托管综合金融服务，得到各界的充分认可，也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成为市场上一家有特色的托管银行。自2010年至今，中国民生银行荣获《金融理财》杂志颁发的“最具潜力托管银行”、“最佳创新托管银行”、“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和“年度金牌托管银行”奖，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2.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1）建立完整、严密、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障资产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财产的安全完整。

（2）大力培育合规文化，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严格控制合规风险，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

（3）以相互制衡健全有效的风控组织结构为保障，以完善健全的制度为基础，以落实到位的过程控制为着眼点，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为依托，建立全面、系统、动态、主动、有利于差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总行高级管理层负责部署全行的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总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负责，支持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在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开展。

3.总行各部门紧密配合，共同把控资产托管业务运行中的风险，具体职责与分工如下：总行风险管理部作为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机构，是全行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对资产托管部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总行法律事务部负责资产托管业务项下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的审定；总行内控合规部负责该业务与管理的合规性审查、检查与督导整改；总行审计部对全行托管业务进行内部审计。包括定期内部审计、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等；总行办公室与资产托管部共同制定声誉风险应对预案。按资产托管部需求对由托管业务引发的声誉风险事件进行定向舆情监测，对由托管业务引起的声誉风险进行应急处置，包括与全国性媒体进行沟通、避免负面报道、组织正面回应等。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风险控制应符合和体现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政策。

（2）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覆盖托管部的各个业务中心、各个岗位和各级人员，并涵盖资产托管业务各环节。

（3）有效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应全力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任何人都没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力。

（4）预防性原则。必须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控制资产托管业务中风险发生的源头，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5）及时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随着托管部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6）独立性原则。各业务中心、各岗位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风险监督中心是资产托管部下设的执行机构，不受其他业务中心和个人干涉。业务操作人员和检查人员严格分开，以保证风险控制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7）相互制约原则。各业务中心、各岗位权责明确，相互牵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风险控制的盲点。

（8）防火墙原则。托管银行自身财务与托管资产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隔离。

4.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督中心指导业务中心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等五个方面构建了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1)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2)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中心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3)建立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托管部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中心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中心、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4)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及涵括所有后台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以上制度随着外部环境和业务的发展还会不断增加和完善。

(5)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制度执行比编写制度更重要，制度落实检查是风险控制管理的有力保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风险监督中心，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定期对业务的运行进行稽核检查。总行审计部也不定期对资产托管部进行稽核检查。

(6)将先进的技术手段运用于风险控制中。在风险管理中，技术控制风险比制度控制风险更加可靠，可将人为不确定因素降至最低。托管业务系统需求不仅从业务方面而且从风险控制方面都要经过多方论证，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具有较强的自动风险控制功能。

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相关服务机构

1、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许野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F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层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人：王超
电话：4001818188
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邮政编码：518028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4006-788-887
网站：http://www.zlfund.cn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邮政编码：510308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66
网站：http://www.yingmi.cn

（6）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恒安大厦10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400-618-0707
网站：https://www.hongdianfund.com/

（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程晨
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www.lufunds.com

（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李娟
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9）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王哲宇
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0）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7栋23层01、0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7栋23层01、04号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人：陆锋
电话：4000279899
网址：http://www.buyfunds.cn/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茹
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1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人：兰敏
电话：400-16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1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佳琳
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邮政编码：100190
联系人：王骁
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1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室
法定代表人：张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7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文雯
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www.jrj.com.cn

（1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400-821-0203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1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陈洁
电话：400-921-7755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18）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江卉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A座4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韩锦星
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19）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邮政编码：200003
联系人：徐璐
电话：400-820-5999
网址：http://www.shhxzq.com

（20）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400-817-5666
网址：http://www.amcfortune.com

（2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网址：http://www.jiyufund.com.cn

（22）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兰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褚志朋
电话：95193
网址：http://www.tonghuafund.com

（2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孙琦
电话：021-50810687
网址：http://www.wacaijijin.com

（2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T3 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人：袁永姣
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www.danjuanapp.com

（25）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5层
邮政编码：100052
联系人：沈晨
电话：400-8909998
网址：https://www.jnlc.com

（26）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新城信息产业基地3期20B栋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56号公元国际大厦320室
邮政编码：225100
联系人：苏曦
电话：400-021-6088
网址：https://www.gxjlcn.com/

（2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邮政编码：210042
联系人：张慧
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28）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5室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王丽敏
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 www.datangwealth.com

（29）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宋时琳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32号
邮政编码：210042
联系人：张士帅
电话：4007-999-999转3
网址：http://jr.tuniu.com

（30）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宝盛南路1号院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人：董宣
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s://www.yilucaifu.com/

（3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邮政编码：100053
联系人：李慧慧
电话：400-6262-818
网址：https://www.5irich.com

（32）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56单元
法定代表人：金佶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2楼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人：甄宝林
电话：021-34013996-0311
网址：https:// www.hotjijin.com/

（33）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8层2801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9层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常萌
电话：010-59287105
网址：http://www.gomefinance.com.cn

（34）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张婷
电话：18017373527
网址：https://www.wg.com.cn/

（35）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号中环国际1413室
邮政编码：210000
联系人：孙平
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36）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人：孙博超
电话：95055
网址：https://8.baidu.com/

（3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大掌柜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33楼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禾青
电话：40018-95561

（3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栗倩
客服热线：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home/

（3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赵天杰
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4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曾鸣
电话：021-95561
网址：www.cib.com.cn

（41）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王菁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4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400 910 1166
网址：www.cicc.com.cn

（43）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0层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8211
网址：www.sywg.com

（44）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人：唐苑
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4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邮政编码：315100
联系人：于波涛
电话：0574-87050038
网址：www.nbcb.com.cn

(46)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47）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邮编：100033
联系人：邓颜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8)名称：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旃绍平
办公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邮政编码：653100
联系人：倪源
电话：0877-2791676
网址：www.ynhtbank.com
客服电话：0877-96522

（4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755-82435367
联系人：周一涵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50）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赵栋一
电话：0371-85519823
传真：0371-85519869
客服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5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法定代表人：于龙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人：吴鹏
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52）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刘惠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邮政编码：200000
联系人：毛林
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5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赵杨
电话：95511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54)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戎兵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1809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413385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5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李雯
电话：400-021-8850
网站：www.harvestwm.cn

（56）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5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晓芳
电话：400-818-8000
网址：https://www.myfund.com/

（5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奚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站：https://www.95579.com/

（59）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联系人：卫奕信
电话：95105588
网站：www.jshbank.com

（60）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法定代表人：王荻
联系人：肖鑫
电话：0851-88235678
网站：http://www.urainf.com/

（61）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仲生
联系人：侯春良
电话：400-11-96668
网址：www.qrc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金晨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0377
联系人：孙维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维琦、杨巧玲

四、基金的名称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 年以内（含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方法，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当期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各剩余期限、利息支付方式和再投资便利性），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和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量。

2、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选择央行票据、短期国债和短期融资票据等高信用等级的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在基金的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首先将各种券种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进行初步筛选；然后，根据各券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结构合理性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最后，根据各券种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流通、日均成交量与冲击成本估算），决定具体投资比例。

3、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预判，结合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要求及其相关的投资比例规定，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市场短期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当预期市场短期利率下降时，则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4、回购策略

根据回购市场利率走势变化情况，在较低时本基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用正回购操作循环融入资金进行债券投资，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另一方面，本基金将把握资金供求的瞬时效应，积极捕捉收益率峰值短线机会。如新股发行期间、年末资金回笼时的季节效应等短供求失衡，导致回购利率突增等。此时，本基金可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拆借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5、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二）基金的投资管理流程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3)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证券市场走势、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2、投资管理程序

1)备选库的形成与维护

对于债券投资，分析师通过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分析判断，采用利率模型、信用风险模型及期权调整利差（OAS）对普通债券和含权债券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债备选库。

2)资产配置会议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资产配置会议，讨论基金的资产组合以及配置，形成资产配置建议。

3)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议并确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要求，参考资产配置会议、投研会议讨论结果，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4)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5)投资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风险管理员负责完成内部的基金业绩和风险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总结评估，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9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543,074,018.32	57.59
	其中：债券	3,543,074,018.32	57.5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29,313,023.97	29.7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5,644,781.11	12.12
4	其他资产	34,608,492.39	0.56
5	合计	6,152,640,315.79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1.5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47,598,286.19	18.2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7.39	18.2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8.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9.1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9.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2.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7.61	18.22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20,678,311.68	6.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0,678,311.68	6.16
4	企业债券	775,657,467.36	14.9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0,429,183.54	7.51
6	中期票据	141,023,128.23	2.71
7	同业存单	1,915,285,927.51	36.82
8	其他	-	-
9	合计	3,543,074,018.32	68.1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21211	19渤海银行CD211	5,500,000	546,254,386.68	10.50
2	111921204	19渤海银行CD204	2,000,000	198,654,624.28	3.82
3	111994557	19成都农商银行CD016	2,000,000	198,569,822.82	3.82
4	0980135	09铁道01	1,200,000	121,267,107.64	2.33
5	071900046	19渤海证券CP006	1,200,000	120,021,001.30	2.31
6	111889285	18南京银行CD120	1,200,000	118,633,102.15	2.28
7	140441	14农发41	1,100,000	110,152,978.04	2.12
8	143416	17中信G3	1,000,000	101,364,770.90	1.95
9	041800366	18汇金CP006	1,000,000	100,573,994.78	1.93
10	136510	16华电01	1,000,000	100,012,730.78	1.92

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5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2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0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0%的情况。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9.2 2018年11月19日，中信银行被银保监会处罚2280万元，违规事由包括：理财资金违规缴纳土地款；自有资金融资违规缴纳土地款；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本行信贷资金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收益权转让业务违规提供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审核严重缺位。

2018年12月7日，渤海银行因5项违法违规事实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处罚，被罚2530万元。违法违规事实包括：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理财及自营投资资金违规用于缴交土地款；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同业投资他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审查不到位。

以上主体发行的证券经信用研究员出具相关意见，并进行债券入库审批流程，基金管理人经过研究判断，按照相关投资决策流程投资了该债券。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信银行、渤海银行外未发现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225.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4,038,047.29
4	应收申购款	530,220.07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34,608,492.39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8月06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兴业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8.6(合同生效日)至2014.12.31	1.7138%	0.0016%	0.5474%	0.0000%	1.1664%	0.0016%
2015.1.1至2015.12.31	3.4073%	0.0028%	1.3500%	0.0000%	2.0573%	0.0028%
2016.1.1至2016.12.31	2.4995%	0.0012%	1.3500%	0.0000%	1.1495%	0.0012%
2017.1.1至2017.12.31	3.5735%	0.0013%	1.3500%	0.0000%	2.2235%	0.0013%
2018.1.1至2018.12.31	3.1540%	0.0020%	1.3500%	0.0000%	1.8040%	0.0020%
2019.1.1至2019.6.30	1.0775%	0.0020%	0.6695%	0.0000%	0.4080%	0.0020%
2014.8.6(合同生效日)至2019.6.30	16.4238%	0.0024%	6.6168%	0.0000%	9.8070%	0.0024%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

兴业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8.6(合同生效日)至2014.12.31	1.8130%	0.0016%	0.5474%	0.0000%	1.2656%	0.0016%
2015.1.1至2015.12.31	3.6557%	0.0028%	1.3500%	0.0000%	2.3057%	0.0028%
2016.1.1至2016.12.31	2.7458%	0.0012%	1.3500%	0.0000%	1.3958%	0.0012%
2017.1.1至2017.12.31	3.8225%	0.0013%	1.3500%	0.0000%	2.4725%	0.0013%
2018.1.1至2018.12.31	3.4026%	0.0020%	1.3500%	0.0000%	2.0526%	0.0020%
2019.1.1至2019.6.30	1.1980%	0.0020%	0.6695%	0.0000%	0.5285%	0.0020%
2014.8.6(合同生效日)至2019.6.30	17.8026%	0.0024%	6.6168%	0.0000%	11.1858%	0.0024%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22日刊登的《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9年第1号）》进行了更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的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以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至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托管人信息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的内容。

7、在“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刊登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